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89號

原　　告
即 債 權人　和昌商旅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龍

一、查原告即債權人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正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0742號），惟據債務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後述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6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34萬28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2項規定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34萬2380元。

（二）請向本院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兆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